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2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泽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泽尘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喻毅先生、王昌林先生、熊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0-025号)。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件1:
刘泽尘先生简历:
刘泽尘,男,汉族,195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二级教授,历任武汉大学水利学院教师、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导。
附件2:
喻毅先生简历:
喻毅,男,汉族,1972年11月生,四川自贡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江水电局修试所(检修公司)继电保护工、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生产安全部专责,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后勤物资部副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电能计量中心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后勤物资部主任,本部工会主席,四川西昌电力公司物资部物流服务分中心主任(本部工会主席,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南网供电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国网资阳供电公司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部)常务副主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部)常务副主任,党总支书记、营销农电分工会主席,国网资阳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部)主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运维检修部(检修分公司)主任(经理)。
王昌林先生简历:
王昌林,男,汉族,1974年10月生,四川华蓥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机电检修厂机械一班班工、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机电检修厂机械一班班组长工程师,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机电检修厂机械管理工程师,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汶川西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生产计划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生产计划部主任,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机械副总工程师,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副总工程师,检修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国网四川映秀湾电厂副总工程师,国网四川映秀湾电厂检修部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国网四川映秀湾电厂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主任。
熊鹰先生简历:
熊鹰,男,汉族,1969年3月生,四川昭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川昭觉电站电站运行工作人员,四川昭觉电力公司竹核四级电厂运行班班长,四川昭觉电力公司昭觉电厂副厂长,四川昭觉电力公司调度室副主任,四川昭觉电力公司调度室主任,四川昭觉电力公司供电部部长助理兼调度室主任,四川昭觉电力有限公司副经理,四川昭觉电力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四川昭觉电力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四川昭觉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昭觉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泽尘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被提名人尚未经《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刘泽尘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空闲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泽尘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2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存在空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单位四川省水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罗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

罗睿先生简历:
罗睿,男,满族,1985年8月生,北京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曾先后就职于四川金辉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其间:2009年6月-2010年1月派到甘孜州理塘县无量河电站学习锻炼),四川金辉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其间:2011.04. -2012.03)借调到四川省水电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工作,四川省水电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其间:2013.12-2014.05借用到四川中能投资集团纪检监察室工作),2015年6月-2017年4月,任四川省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16.07-2016.10借用到能投集团纪委工作),现任四川省水电集团雅安安电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6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8日
至2020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名称: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限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有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20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5楼。
三、会议费用自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联系电话:(0834)3830156、3830167
传真:(0834)3830169
邮编:61500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20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5楼。
三、会议费用自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联系电话:(0834)3830156、3830167
传真:(0834)3830169
邮编:61500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20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5楼。
三、会议费用自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联系电话:(0834)3830156、3830167
传真:(0834)3830169
邮编:61500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6月24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2019年半年度权益变动报告	√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刊登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8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7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安汉霖”)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复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复安”)申请的全部人民币1,000万元(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安汉霖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汉霖制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共享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0年6月2日,包括上述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截至2020年6月2日折合人民币(折合人民币)3,258.56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2.2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三、担保情况概述
1.2020年6月2日,复安汉霖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复安汉霖为汉霖制药于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债务确定期”)因融资与浦发银行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2020年6月2日,复安汉霖、汉霖制药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复安汉霖(作为授信申请人)、汉霖制药(作为授信共同申请人)共同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共享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同日,复安汉霖签发《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由复安汉霖为汉霖制药上述共享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单位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经批准的额度内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汉霖制药成立于2014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晏子涛,汉霖制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除特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4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T+1)主持了“益丰药房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一、摇号基本情况
摇号时间:2020年6月2日
摇号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中信证券总部大厦1000号
摇号结果:
凡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账户尾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53,3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可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0-02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1.派发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A: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按10%的比例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5元。
B: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6,500元。
三、相关日期
1.派发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A: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按10%的比例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5元。
B: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6,500元。
四、分配实施方法
1.实施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比例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5元。如境外投资者在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传真:0573-82812992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或由授权代表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中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开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并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委托公司的股票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静安大厦11F。
(三)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8日—6月23日9:00—17:00。
(四) 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29
联系人:唐涛
电 话:010-63596005
传 真:010-63596359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一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姓名 性别 证件
1 2 3 4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19年半年度权益变动报告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刊登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姓名 性别 证件
1 2 3 4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19年半年度权益变动报告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刊登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姓名 性别 证件
1 2 3 4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19年半年度权益变动报告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刊登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